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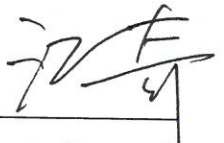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3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3年 3 月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北京' (Lu Beijing).

2023年3月30日